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24號

原告 益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道明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衛生福利部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依同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。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林宜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廖引鳳